

以案说法

列了一大堆话没讲几句 知情同意成了“免责协议”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宋晶

48岁的闫女士因子宫全切手术中的主干肺栓塞而导致了脑出血，意外地不治身亡。因医生事先未告知手术会发生如此凶险的并发症，患者家属无法接受结果。医生也很无奈，对患者表示，科室多年未出现过这样的术后主干肺栓塞的病例，再加上患者当时非常害怕手术，就不忍心告诉她。

这是《医师报》医事法律务实巡讲·重庆站讨论环节中的案例，重庆医科大学冯磊教授就此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知情同意成摆脱责任的方式

冯磊认为，在知情同意制度的实践过程中，很多“聪明”的医生学会了规避风险的方法。比如，在知情同意书上列出尽可能多的并发症，以表明自己已经注意。这就产生了另外一种现象——医生列得越来越多，讲得越来越少。而由于医生讲不清楚为什么列，更担心讲多了患者会不接受诊疗措施，所以也就越来越不愿意讲。这就形成了当前医疗中知情告知奇怪的错位扭曲现状。

医生考虑不是赔偿而是责任

冯磊指出，在医疗活动中，根据并发症去判定医疗过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在医疗实践中发生并发症的纠纷，大多数医疗机构会进行赔偿或人道主义补偿。赔偿的替代性和普遍性致使医生想规避的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赔偿或补偿，而是责任。这就导致医生更加谨慎地告知，也是造成本案中疏于告知的原因。

医疗水平才是评判过错的标准

冯磊认为，闫女士死亡案例中存在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用过错与否来评价。他表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早已将是否“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作为评判过错的标准。比如，在三级医院，某种疾病是一种常见的并发症，而二级医院从未出现过。法院在判定二级医院与三级医院相同的过错时也应有所区别。然而很多医生对此并不了解。

法律中包含了对伦理、道德的呼唤

从本案例中，我们要认识到伦理和法律的关系。以多年前发生的“彭宇案”为例，南京市民彭宇把一位老太太送到医院，反被老人状告。由于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彭宇是否与老人发生碰撞，法院以经验法则为基础推定，即如果一个人没有撞人，他救人的概率远低于撞人者。这也导致最终的判决结果不利于彭宇。因此，从法律裁判的角度，运用经验法则可以理解。但此案引发大量争议的原因，在于本案运用的经验法则不合乎伦理要求。

冯磊认为，法律的制定和运行中，本身就包含了对伦理、道德的呼唤。在医疗纠纷中，法院认定过错的标准实际上既有医疗常规、诊疗规范等自然科学技术形成的标准，也包括了对诸如医师内心善意、注意程度、补救努力等伦理道德的考量，这是出于对医生积极履行职责、更加珍视患者生命健康的呼唤和督促，促进医患关系和谐的目的。

医师聊法②

在本期的“医师聊法”中，广东省连州市北湖医院陈金伟医生继续为我们讲述他和老同学——当年的团支部书记、体育委员、“班花”、“老实人”，在临床实践中所经历的医疗纠纷故事，希望对大家有所启示。也欢迎读者朋友给我们来稿，讲述您自己的故事。

投稿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医生不分男女

▲广东省连州市北湖医院 陈金伟



讲述

“班花”罗美丽胀红着脸，忿忿不平地说：“咳！我遇上这样一件事，说起来真让人！事情是这样的，我刚参加工作后的第一个夜班，接诊了一位看上去像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傲气凌人的中年女士。中年女士患的是肾绞痛。她见我是个年轻女医生，一开始就对我表现出不信任；当肾绞痛一时得不到缓解时，这位中年女士气急败坏地要求我马上离开，去找一位领导来给她看；当我说这病我完全可以处理时，她又以我‘是个女的’，而且是个‘操外地口音的外省人’为由，强烈要求我‘滚出医院去！别妨碍本地人就业！’我强忍着怒火，轻声细语地对她说：执业医师法规定医生享有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的权利，我在行使这权利；该法无不允许女医师执业的规定；且我国宪法也规定公民男女平等，不同地域的公民也一律平等。中年女士理屈词穷，乖乖地接受了我的治疗。”



分析

维权有理有据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医学继续教育；（五）在执业活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六）获取工资报酬与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本案中，患者明显违反了上述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此外，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不同地域的公民在法律上也一律平等的规定。本例医师虽然初出道，但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有理、有据、有节，值得赞道。

《医师报》医事法律务实巡讲走进杭州 从情理法到法理情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医师报》医事法律务实巡讲·杭州站现场

6月22日，由《医师报》主办，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脑心同治专业委员会协办的“医事法律务实巡讲·杭州站”在美丽的兴安江畔如期召开，这也是今年继天津、西安、长沙、重庆后的第五次全国法律巡讲。

“医生通过了解法律知识，不仅可以有效避免日常诊疗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也能培养医生尽职尽责、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从而达到减少医患纠纷的目的。”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傅丽萍表示，医务人员通过提升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很有必要。

“有时，我们会觉得法律非常遥远，亦或者过于晦涩，以致我们不能、也不愿去理解，但法律确实与医生的日常诊疗活动息息相关。”《医师报》社常务副社长兼执行总编辑张艳萍表

示，《医师报》以关注医师权益为己任。在通过五位一体融媒体平台解读医疗案件、传播医疗法律知识的同时，也通过线下巡讲的形式，将依法行医的观念带给全国各地的医生。

“大家说，《婚姻法》是保护老公的法律，还是保护老婆的法律？是的，是保护夫妻双方的法律。同样，医事法律也是保护医患双方的法律。而医患双方共同遵守法律，就形成了法治。”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教授在题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新时代》的主题演讲中，聚焦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情、理、法之间的关系。

“宋教授，遇到住院患者晚上想回家的情况，到底要不要签字？签了字怕担责任，不签字患者又不满意。

想听听您的意见。”在交流环节，现场听众纷纷踊跃提问，宋儒亮教授逐一耐心解答，让每个人均有收获。

除演讲外，本次巡讲还设置了圆桌讨论环节。在张艳萍执行总编辑的主持下，建德市中医院蓝建华副院长、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雷景松主任、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王建文主任、建德市乾潭中心卫生院邵纯院长、国家电网公司职业病防治院康复科陈晁主任和宋儒亮教授一起。就一个由疑难病患者死亡导致的医疗损害诉讼案件进行了讨论，大家各抒己见，通过法、理、情三个维度层层剖析案例，揭示了依法行医、依法执业的重要性，为在场的听众们敲响了警钟。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